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陳怡岑

電話：077995678#3033

電子信箱：quiz198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333415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推薦名單（空白）、實施計畫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3年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授課教師備課增能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教育部國教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1289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初任閩南語文授課教師於閩南語文課程備課及提升閩南語文授課知能，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能力，教育部國教署特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案計畫以113學年度國中初任閩南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請貴校推薦教師參加，研習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 1、未具備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且通過閩南語中高級(B2)以上能力認證考試之教師。
- 2、符合前項資格者，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 (1)已安排於113學年度且為初次教授閩南語文課程者。
 - (2)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惟累積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時間未達2年者。
 - (3)已安排於113學年度教授閩南語文課程，且累積教授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509



11370436500

閩南語文課程達3年以上者。

(4)曾教授閩南語文課程，未安排於 113 學年度教授閩南語課程者。

(二)南部場辦理時間：113年7月29日（星期一）至30日（星期二）為線上課程；113年8月2日（星期五）實體課程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辦理。

(三)報名方式：

1、學校薦派：請於113年6月3日（星期一）前將核章後之推薦名單（掃描PDF檔及ODT檔），以電子公文逕函送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受推薦教師無需自行報名)。

2、自行報名：自113年6月5日（星期三）起至6月23日（星期日），承辦單位視各場次推薦教師人數檢核錄取餘額，不另行公告，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先後進行資格檢核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中學閩南語文教師增能輔導計畫辦公室」詢問：電話04-22183050；電子信箱：taigi2023@gmail.com。

正本：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